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4-037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谱尼测试大厦公司 207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薇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52,242,1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0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4,276,6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1,057,5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865%。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4,6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21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44,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21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44,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21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44,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21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44,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21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44,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21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44,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492,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公司股东宋薇、李小冬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39,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3%；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204,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39,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3%；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210,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

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44,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彭阔律师和丘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